附件1

2020年“三区计划”文旅工作者专项

实施项目

一、选派服务项目

选派服务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下拨至选派单位（或招募单位），主要用于选派人员到艰苦地区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及培训费用等。

（一）凉山综合帮扶项目。

根据省委“综合帮扶凉山州全面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的精神要求，将全省文旅系统综合帮扶凉山工作队和定点扶贫工作纳入专项，助推凉山文旅旅游发展。

（二）“五彩云霞”演出队人才支持项目。

凉山彝区活跃着一批服务于广大农村的民族文艺演出团，积极开展送文艺下乡、文旅活动演出辅导、对外文旅交流等活动，为促进凉山州文旅事业、社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作出了贡献。基于该实际，支持凉山州设立“五彩云霞”演出队人才支持项目，对基层民族文艺演出团成员文艺服务、培养培训进行系统性扶持，促进凉山文旅发展、社会长治久安。

（三）文旅资源发掘人才支持项目。

针对45个深度贫困县，支持其自主招募文旅工作者，开展乡村文旅资源开发工作，发展乡村文旅产业。将文旅扶贫作为突破口，促进精准扶贫与文旅产业培育、对外文旅交流、文旅旅游产业等相融合，带动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达到精准脱贫、建设美丽乡村的目的。

（四）乌兰牧骑演出队人才支持项目。

2016年以来，针对甘孜、阿坝等藏区普遍活跃着一批服务于农村牧区的民族地区文艺团体的实际，试点开展的人才支持项目，有效地夯实和巩固了藏区文艺队伍，促进了藏区和谐稳定。该项目以长期服务为主，辅以“订单式”培养、短期培训等多种方式，综合实施。

（五）短期服务项目。

采取“人才+项目”的方式，主要由省市文旅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到“三区”县开展专业项目，到“三区”县开展专业项目，以项目的形式服务“三区”县，并带动地方人才的培养。时间不少于2个月。根据文旅部要求，短期服务项目将严格审核各单位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并适时开展评估验收工作。

（六）省市文旅单位人员下派。

属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时间为1年，以贫困县支持为主、同时兼顾非贫困县，可开展跨市州人员支援。应作为锻炼培养文旅人才的一种重要方式予以支持。

（七）自主招募文旅工作者项目。

以45个深度贫困县为重点，鼓励各地通过公开招募等各种方式，开展自主招募一批有文化旅游背景的文旅工作者，开展为期1年的文化旅游服务，大力提升基层文旅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培养培训项目

培养培训项目以长期培养项目为主、短期培训为辅，重点面向深度贫困地区。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120元的标准下拨至培养接受单位，每月按30天计算，主要用于开展教育培训、补助受训人员食宿、按规定解决差旅费等。

（一）“订单式”培养项目。

以深度贫困地区为重点，针对各地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情况，深入分析研判，“一人一策”，开展“订单”式培养。以非遗保护、美术创作、编剧编导、文旅创意、演艺市场、音乐产业、院团经营、文物修复、展览策划、图书管理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为重点，具体采取驻团跟组学习、进馆跟师学艺、访学研修、挂职锻炼、院校进修等方式，从“三区”县文旅工作者中遴选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干部人才到省市文旅单位学习锻炼。时间不少于3个月。

 （二）“优秀文旅人才研修计划”项目。

以“三区”文旅融合为主题，设计乡村振兴、乡村旅游发展等2个研修班，开展为期60天的研修培训，为基层培养一批文旅骨干。

（三）短期脱产培训。

时间一般为7天，主要以省市级文旅单位申报项目的方式开展。根据文旅部要求，短期脱产培训班将严格审核各单位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并适时开展评估验收工作。